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采购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海南安之泰钢构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173.12万元,资产总额为153.22万元¹,属于 _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 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海南安之泰钢构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0月30日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